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3月1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1月19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林文海、罗欣然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熊昆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b>(1) 项目情况</b></p> <p>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该加油站”）位于广宁县南街街道人民路车站油站（油库加油车间），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5FJDY5Y），法定代表人：朱超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现址前身原为“肇庆市肇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广宁加油站”，后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租赁经营，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广宁人民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广宁人民加油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肇宁危化经字〔2023〕000007号），许可范围：汽油（1630）、柴油（1674）***（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30m<sup>3</sup>×2个，柴油罐30m<sup>3</sup>×1个），有效期至2024年4月26日。由于原承租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与原业主商定的租赁期已届满，现址加油站（原土地拥有者为肇庆市肇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由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拍卖所得，现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为现址加油站的经营主体，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对该加油站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同时，申请办理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受该公司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对该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p> <p><b>(2) 项目评价结论</b></p> <p>广东中宝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生产条件。</p>			

# 现场勘察影像：

